

目錄

陸海軍審計條例

法規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 (附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附新增訴訟狀紙數目一覽表)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公電

湘軍總指揮宋鶴庚呈 大元帥銑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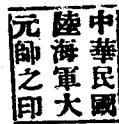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核定陸海軍審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陸海軍審計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審查手續依本法施行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陸海軍各種經費出納及軍用物品與軍有產業之保管處理應行審定之事項

如左

- 一 各陸海軍及機關會計年度之預算決算
- 二 各陸海軍及機關每月現金之收支概算計算
- 三 陸海軍特別會計之收支概算計算

四 各陸海軍及機關軍用品之收支概算計算

五 軍有產業之保管處理及買賣建築事項

六 命令特定應經軍政部審定之收支概算計算

第三條 軍政部審定各陸海軍及機關之計算決算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元帥必須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各陸海軍及機關呈報預算決算之金額與發款機關報告支付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 各陸海軍及機關歲出之支用並官有物品之買賣及利用是否與

帥令之核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有無不經濟之支出

第四條 軍政部審定各陸海軍及機關之計算決算應將其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元帥其認為法令上或經理上有應行改正事項者得併呈其意見於

大元帥

第五條 中央軍需處及其他發款於陸海軍及機關之官署於每月經過後應將上月支付各陸海軍

及機關之金額列表送軍政部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陸海軍及機關於每月五號以前編造本月份預算送軍政部備核

第七條 軍政部審核各陸海軍及機關月份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之

第八條 各陸海軍及機關遇有前項之查詢須迅速答覆

第九條 軍政部審計局之審查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軍政部審計支出款項認爲應負賠償之責者須分別呈報

大元帥核奪或由軍政部行知該機關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元帥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第十一條 軍政部關於審計事項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及書式分別呈報

大元帥核定或分行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三條 軍政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軍官須將其審查情形報告備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十

第十四條 軍政部之審計報告書隨時呈報

大元帥發交審計院存查

第五條 本條例自奉

大元帥核定之日起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方鼎英爲湘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張輝瓈爲湘軍第一軍第九師師長戴岳爲湘軍第二軍第二師師長譚道源爲湘軍第三軍第三師師長王得慶爲湘軍第三軍第六師師長吳家銓爲湘軍第四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和中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一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請任命陳榮貴爲廣東兵工廠審驗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令

故江蘇招討使討賊軍總司令韓恢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生立功勳死極慘烈經交由
大本營軍政部議覆請予贈郵韓恢着追贈陸軍上將伏龍生追贈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郵以昭忠
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古應芬戴傳賢曹受坤楊宗燭陳國樞何啓澧陸鉅恩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葉恭綽兼鹽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鄭洪年兼鹽務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三

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焜呈請辭職伍學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馮張漢爲大本營海軍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任命曾鏞爲中央軍需處運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六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招撫使等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齧集省城屢滋事端殊堪痛恨仰該局長卽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分別解散以維治安除分別令行各該招撫使等遵照解散嗣後不得仍在省城招兵致干撤究外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四號

豫魯招撫使趙傑
粵閩湘軍招撫使劉毅
撫河招撫使馬曉軍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省招撫使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齧集省城屢滋事端殊

堪痛恨除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卽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分別解散以維治安外仰該招撫使卽遵照解散嗣後不得仍在省城招兵致干撤究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乞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入口貨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現據連陽小北江一帶公民全體代表陳必正楊汝威等呈稱竊公民等小北江一帶地方土瘠民貧出產物少向來覓食維難近年以盜匪充斥兵燹頻加種種生機不絕如縷其幸而苟延殘喘者祇賴本地柴麥等物以有易無博升斗以贍家室不料此次軍興各隊之雲集連江口站者語其名堂之不一幾於辨別之無從一遇小北江貨到無論出口入口勒收費用紛至沓來甚有同一部份而暗派多人分途抽收者有公然勒抽至再至三者明日張胆商民敢怒而不敢言稍與理論非受痛擊即被將貨搶奪他不具論卽就出口柴根已受種種損失似此重重苛抽商民裹足不前百貨已騰貴不

堪矣乃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獨立旅旅部士兵近竟藉口軍用緊急復在連江口車站張貼佈告設廠委員硬將小北江出入口貨每值百元勒抽軍費五元商民以其例外苛抽變本加厲紛紛集衆議決停辦停載異其稍念民艱頓生覺悟不謂迄今多日停罷者自停罷抽收者自抽收呼籲無聞商艱罔恤各埠商畏威懼禍啞忍自甘惟相戒店不辦貨運館不運渡船不載行此因咽廢食之策而已獨我小北江貧民生斯長斯聚斯受此莫大打擊欲耕無具欲勞無工欲用無物勢不至欲炊無米欲死無所不止嗚呼誰實爲之爲之何哉有此例外苛抽害民病商勢迫瀝情聯呈貴曾俯念商民艱困已達極點立賜據情轉呈大元帥暨楊省長蔣軍長准予分令獨立旅長何克夫將抽收小北江出入口貨捐廠撤銷以蘇民困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軍隊擅抽雜捐及沿途勒征貨稅迭經嚴令禁止據稱何旅長克夫近在連江口車站設廠對於小北江出入口貨按值百抽五勒收軍費殊屬不合仰候令行蔣軍長轉飭立即撤鎖並候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軍長立即轉飭
便 轉 咨 廣 東 省 長 知 照 此 令

遼照撤銷仍將停收日期暨遼辦情形報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軍長於本月八日遵奉帥令派隊憑線前赴長洲圍捕拿獲著匪彭彥簡標簡錫混名大針板簡成混名大舊成簡普文混名豬仔陳委仔等六名另嫌疑犯人屈爲曾紀成等一十六名經將匪徒拒捕傷亡職部兵士五名各情據情呈報在案提訊各匪據供是日兵匪交戰之時梁駒督率拒捕當場傷斃并燒斃匪徒彭蘇屈仲二名等語復據彭彥供稱前於民國十年充當職部排長開駐韶關因不願北伐唆擺士兵挾械同逃後夥同簡標簡錫簡普文簡成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等糾黨騎劫江門大利輪船一次截劫東圃魚珠車渡二次其餘在水面行劫多次不能記憶陳委仔一犯供認夥同彭昌簡標等匪騎劫東莞稍潭拖渡一次此次大利輪船案內劫匪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彭志彭同等多名均由彭彥一人介紹前往長洲當差暫時躲避後因馬司令停發伙食已十餘天彭昌等匪已逃往他方等語查各匪供詞確鑿直認不辭復因獲犯簡錫受傷已重未便久延除將各嫌疑犯人覆提研訊外謹於本月九日提出訊實匪犯彭彥簡標簡錫簡成簡普文陳委仔等六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河南寶岡地方宣布罪狀依法槍決以昭炯戒理合將犯犯日

期備文呈報鈞座察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廣東兵工廠長馬超俊造呈該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支出預算書前來當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詳加審核去訖茲據覆稱爲呈覆事案奉大元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各二件查該廠預算書內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均未照軍政部訂定餉章計算當經函請派員說明並請具函証實旋准函開前准貴局大函以敝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有未甚明瞭之處囑派經辦人員來局接洽以便諮詢一切等因當卽派敝廠三等軍需正周梓驥軍需金彝光前赴貴局接洽茲據該員等回廠面稱昨奉派赴大本營審計局經將本廠大概情形陳述惟預算書內廠長及各員司薪水未曾折扣公費亦未免太多須將緣由備函聲明等情前來查敝廠自

廠長以及各員司之薪水照十足支給此事係由朱前廠長呈奉帥座面准至公費一節緣敝廠歷任廠長凡因公晉省向係開支旅費朱前廠長接事之初正當沈鴻英蹂躪本廠之後規復伊始頭緒紛繁又值軍事倥偬不時晉省故每月總開報公費四百元以免煩瑣此事亦經朱前廠長回明帥座在案所有以上各緣由相應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既經鈞帥面准自可作爲預算之定額又查包工工資欄內照該書備考核算少計捌角捌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除將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預算書各提一份留局存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預算書呈請鈞帥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予核定備案仰候令軍政部轉飭該廠知照可也原呈暨預算書均存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〇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現查有大本營任命之各招撫使各軍長往往有在省招兵情事此種軍隊多屬莠民僉集省城屢滋事端殊堪痛恨除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日查明派出軍隊前往將各該招撫使在省所招之軍隊分別解散以維治安外仰該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在省城招兵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案查職路前以機車損壞枕木廢爛擬請停提路款三箇月俾資修理一案呈奉鈞座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暫緩從議等因本應遵照惟查職路機車損壞霉鏽不能行駛者實居多數現在雖有少數勉強可用者機件亦多虧損至沿路枕木日久未換廢爛尤多以致脫鈎出軌之事迭見發生此皆由職路負擔過重乏款修理有以致之第收入無多而支出日鉅所有積欠員司薪水與及各項賬目爲數雖鉅然猶屬餘事但修路爲目前要素倘再延時日不予以修理不免危險迭生勢必成爲廢路而後已職目覩危狀再四思維舍暫停日提路款之策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職爲維持現狀免有貽悞起見謹再瀝情具呈鈞座鑒核伏乞轉發財政委員會仍照前案酌予停提路款俾得稍購材料從速擇要修理免生危險抑更有請者職路負擔之重已達極點日下支持已形岌岌之勢應請併案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不得再向職路派擔款項俾得

暫維路務以利交通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欵項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善後委員會呈爲案經議決據情代達乞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強收保費各機關以利交通而維商業事竊委員等現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強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敵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收行水而匪勢猖獗未聞

(3599)

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伏燒水逃而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帮貨物行至西南因該處新設護商機關繳費不及即被放槍扣留遇西濠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元商人望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賊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等大帮貨物行至河口西南奇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伏五十七名蠹斃排伏一名損失貨物十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貿營收買賊物之黃某迨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貨物勒補子彈費三百元凡此經過事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設護商機關數處聚斂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處其掛滇軍旗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滘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滘村則有黎姓二處尙有沿河匪帮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斂無穹當經本月廿二日通電陳明請予援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并請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

旅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以推廣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旅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議被據人價目者在此贖被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穹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即開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繳納保護費每元賣柴四十斤尙須缺本若再遷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即在目前伏乞鈞會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通呈外謹呈等情據此竊思軍興而後河道梗塞商旅戒途究厥原因無非各軍隊受人欺蒙遍設機關假護商之美名行剝民之暴行據呈各節多屬實情當於四月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衆議決據情代達理合備文呈請帥座迅下明令將沿河護商強收保費各機關刻日撤銷以利交通而維商業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何處護商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喻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卽商請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拿辦以肅軍紀其匪徒勒收行水應如行剿辦以利交通並候飭由省長督飭地方團警商同防軍協力妥辦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 大理院長呂志伊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會同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鈞師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職審判廳長遵照辦理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尙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與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廳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裁判權一案尙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礙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卽屬稍有贏餘亦

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耑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并請分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令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爲令行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胡思舜代電稱前奉鈞令所有各護商機關着一律撤銷等因

師長當將三水防區內無論何軍所設征收護費下所概行勒令解散地方稍爲安謐乃現據蘆苞釐廠總辦談繼昌河口釐廠總辦曾省三等呈稱近日西北江一帶每有懸掛軍隊旛幟之小輪強拖貨船勒

收旛費經過沿河厘卡並敢恃強直駛絕不遵章納稅似此包攬把持實屬有碍餉源應請設法維持等

情前來師長覆查屬實除凜擯部隊隨時嚴予禁止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座察核懇乞俯賜通令各軍嚴

飭所部勿再包攬貨船抗納厘稅以維餉源而重軍譽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無得再有包攬貨船抗納厘稅情事致碍餉源而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復案奉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及工餉收據到局查該司續報九月分雜役工餉毛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二厘數目尙屬核實擬請照數准予核銷除冊及收據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復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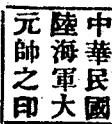
訓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三一

爲令知事前據該司司長黃隆生先後呈送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算書等件請予核銷等情前來經發交大本營審計局審核茲據呈復審核尙屬相符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並行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帥發下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轉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到局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共支出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五厘惟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一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分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鋪章未便遽予核銷外計應銷毫洋一萬零六百零六元零一分五厘核算數目單據尙無錯誤擬請准予核銷又查庶務科爲會計司所統轄關於經常支出應由該司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方符手續茲既分開暫予審計嗣後應統由該司長彙編俾免紛岐除冊

及單據簿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覆鈞帥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准照除指令外仰該司
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伏乞嚴令各軍長官將各重收機關限日撤銷以蘇民困事竊委員等現據連縣商會代理會長莫燦庭陽山商會會董梁鶴齡菁蓮埠商會會董陳月藜大灣商會分所長黃連士含洸商會會長李建勳等聯同呈稱竊查護商護連各費種種病商害民迭奉大元帥暨_省長軍政部分令各軍禁止解散各在案乃敝各商會復據沿江各埠商民紛到訴稱近來各種苛捐禁止者雖三令五申抽者愈明目張胆他非所論卽就我連陽小北江一帶而論計自連縣以達連江口站其中經過小江陽山菁蓮大灣含洸連江車站除正式完納關稅繳交護費不計外無論大小出入口貨船空船每到一埠必有數十次之多勒收更錢每埠每次船多則六七十元少亦三

四十元商民處此應付幾於無法矣不謂近自令行禁止後而菁蓮含汙連江口站各部隊紛紛設卡重抽有所謂商運護運放行護商特別軍費附加保商檢查種種更有自稱商軍司令部者名堂複雜征斂煩苛統計出入口貨每值本銀百元必要加多七八十元之抽費商民以血本攸關稍與理論即被痛擊甚或將貨掠去羣情憤激至此已極叩乞據情轉達撤銷以救民命等情到會當經敝各商會派員四出沿江各埠調查屬實似此顯違命令重征害民商民莫奈若竟罷工罷市非類要挾亦類自殺但至忍無可忍恐不免由停辦停運停載而聯合罷工罷市以實行其因咽廢食之下策者素仰貴會體念民艱無微不至理合粘呈各重抽廠卡名堂據情聯想轉呈嚴令各部隊重征機關一律限日撤銷以申功令而救民命實叨公便等情并粘呈各重抽機關名堂一紙前來據此當於本月四日發交第三十九次常會會議僉以勒護運機關迭經帥座嚴令解散有案茲據呈開竟以小北江一隅之地而勒抽重征者至十數處之多害商病民伊於胡底委員等忝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經一致議決代予轉達理合具呈鈎察伏乞嚴令該處防軍立將重抽機關卽日撤銷以恤商困而維民生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沿河設卡藉名護商勒收費用迭經嚴令禁止北江商運局亦經明令裁撤乃據稱小北江一帶自連縣以達連江口此種苛斂機關猶有十餘處之多困商病民孰甚於此仰候鈔單令行廣東省長迅即調查明確何處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諭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卽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

卽商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嚴行拿辦以肅軍紀而恤商
艱其各埠勒收更錢係出何人所爲並候飭由省長查明禁止可也單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
照鈔原單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訓令事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呈爲呈請嚴辦著匪事案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匪首黃國在省河地面糾黨騎劫法商安瀾泰輪船駛至坭塘海面經職部軍隊截回當場格斃黃國
黃明二名拿獲匪黨伺海山周訪羅忠馬式四名均經職部訊明懲辦呈報軍政部長在案查本案同日
由法國領事函解獲匪何瑤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經由軍政部軍法處再三提訊惟因各匪供詞刁
狡以致日久稽誅福林生長是鄉見聞最悉何瑤即何堪改名係石溪鄉著匪去年曾在南石頭地方夥
劫省河補抽厘廠職員住宅有案此次夥同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匪因騎劫法商輪船獲解在軍政部軍

法處慎重刑獄自當不厭詳求惟在省河內地騎劫輪船此等強盜行爲情形昭著無可掩飾况自此案發生以後石溪鄉附近一帶頓形安靖鄉人額手稱慶方幸股匪多數就拿福林目覩情形惟有呈請帥座令行軍政部軍法處立將劫匪何瑤卽何堪及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盡法懲辦以重邦誼而端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已飭軍政部按法懲辦外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據石龍電報局局長盧崇章電稱竊以東江戰事重開石龍爲前敵中樞接轉軍電經譯日夜無休是同人等之職責所在未敢告勞惟是軍事旁午之秋欲期各勉力前途爲我西南政府效忠致果必須各得瞻仰查職局自東江軍興以來積欠經費千五百餘元月望電政監督之接濟未及半數僅能維持伙食修理線路及局用等費用而已目下東江戰事重張商電報費收入比前更少似此情形無難有絕粒之虞各員生工役等覩此情形神意頽然局長一人之力微平日之消息靈敏路線通暢惟員生工役奮力

之果深恐該員生工役等瞻仰困難而致神意不存影響戰事前途實足爲慮又我軍得勝節節前各處線路多被毀繼迭接各方函電催促修理桿線經屢間電政監督請領欵項修理桿線及接濟經費而每次發給不過二三十元即員生工役伙食幾且不敷值此大敵當前各項消息全賴電報傳遞若不發欵修理各線及各員生工役薪餉殊難維持在局長一人撤差事微貽悞軍情事大迫得電懇鉤座撥欵維持以利戎機伏乞電令遵行臨電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監督迅予設法維持免悞戎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三八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二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請取銷前督辦任內已撥未發之款以便專心整理由

呈悉楊前督辦任內奉撥未發之款究尙若干仰即咨催前任趕緊造冊連同各項交代咨由該督辦核明轉報來府以憑通令取銷在未通令以前有持從前撥款命令向該督辦署支款者准其止付所有該署收入除留本署開支外應悉數造報聽候指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調銷前督辦任內已撥未發之款以便專心整理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任事伊始事務甚繁督率整理負有專責嗣後凡欵項收入除本署單簡開支外無

論多寡擬按月費報帥府對於外來撥款一概不負支配之責庶財政能歸統一而整理不致紛心
至前督辦任內聞尚有已經奉撥未曾發放之款為數甚鉅應請

鈞座通令一律調銷庶使以前之收付概行截止以後之收付方免紛岐督辦為整理收入統一財政起見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禁煙督辦魯濬平回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撤銷廣東全省船民聯防以恤民艱由

呈悉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已明令撤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爲案經議決據情呈復乞

賜睿鑒准令撤銷船民自治聯防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前奉

帥座第一零二號訓令開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尙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復以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着手調查間復據貨船協會總部會長黃耀盤運貨船公會陳博知駁載總工會黃黨等聯全呈稱以軍興以來吾粵首當其衝地瀕海洋輸運尤須船隻雖曰爲國服勞分所應爾然各軍封僱任意苛待呼籲無從加以港沒紛歧披猖海盜船民之足以爲生者亦僅矣幸仗大元帥神威粵局稍靖江河不致如前梗塞船民方慶稍甦奈何勒收名目層出不窮近更所謂自治聯防勒收經費或百餘元或數十元船民合全家勞動工作冀得工資藉延殘喘對於黨對於國莫敢言勞豈區區之費而斬之耶誠以自治是自決自動的而非被動的聯防云者是本其固有之團體而聯合之以防外侮也所需經費自當取決多數奚容強勒今督辦硬行重定經費其謂之何將曰辦事經費乎則毋容此重將曰公家籌欵乎則堂堂正正出之衆當悅服奚容假借細核該章程雖云經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四二

帥座指令准如所擬而收費輕重未邀 睿鑒不待智者而知也查該暫行章程對於水面警察對於繳驗槍炮對於江海防無一不互相抵觸當茲船民青黃不接時斯尤不能負此重擔其無設立之必要瞭如指掌此船民所期期以爲不可也特行縷訴隱情恭赴貴會伏乞提議代陳極峰恩准下令撤銷以拯船民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當於本月二十七日發交三十七次常會會議僉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委員等忝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所有飭查船民自治及議決各緣由理合具呈呈復乞賜

睿察應否明令撤銷船民自治以恤民艱之處出自

鈞裁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謝英伯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陳樹人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黎端

呈復遵令調查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情形請察核由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業已明令裁撤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開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尙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咨會海防司令及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並派職署政務廳陳廳長樹人詳加調查去後茲據陳廳長樹人摺呈查船民以海爲家時受強徒凌虐提倡聯防自治洵屬良圖現行章程分船艇之種類按船身之長短征收經費歲有定額由數元以至二百數十元一般輿論以爲船民最苦終歲勞動所得幾何卽就省河而論如航政局如公用局如水上警區莫不征費而常泊處有埠租寄水處有更錢固已民不堪命矣若再因聯防自治增加一重負担是利未形而害先著更有謂旣名自治則須真正船民自行辦理旣名聯防則須互結團體實行自衛似無煩假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四四

他人縱辦事須財祇應量入爲出自籌捐助又無庸官廳先編征額跡近勒收上述各節皆係得之
輿論者聞貨船協會盤運貨船公會駁載總工會各團體已合詞呈請善後委員會轉請取銷謹將
遵諭調查情形報告等情據此查倡辦船民自治聯絡團防原屬自衛良圖第因督促自治而先編
額征收船民困苦負擔爲難輿論多稱不便省長覆加查核該廳長調查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奉令
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先行據實呈復

大元帥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乞睿裁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因病辭職仰祈

睿鑒示遵事案據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呈稱竊副官歷年奔走因失調護近年以來長在病中紅疾時發腦糸不甯每一登樓輒形心躍精疲力乏任事未能當逆氣未靖之際正國家用人之時何敢久假病體致取尸位素餐之咎爲此懇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核准傳得一意休養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睿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參軍長張開儒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據情轉呈請嚴令撤銷護商機關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四五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通令嚴切禁止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嚴令撤銷護商機關以安商業事案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霍亦衡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強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藪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交行水而匪勢猖獗未聞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幫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伏亮水逃命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幫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伏費不及卽被放槍扣留適遇西潦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商人望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賊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

等大幫貨物行至河口西南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俠五十七名轟斃排俠一名損失貨物十
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
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價營收買賊物之黃某迨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
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
貨物勒補子彈費三百元凡此經過事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
設護商機關數處聚斂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
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
處其掛滇軍旅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澇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澇村則有黎姓
二處尚有沿河匪帮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
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斂無穹當經本月廿二日通電陳明請予援
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并請

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旅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
以廣推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旅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贖被
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收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穹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

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卽鬧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繳納保護費每元賣柴四十斤尙須缺本若再遷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卽在目前伏乞鈞部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軍長伏查粵中瀕年以來干戈載道商業凋殘苟統兵長官稍有人心更何忍縱容部曲巧立名目荼毒商民該柴商等所呈各節事實昭昭閱之淚下若不籲懇

帥座嚴令撤銷查辦吾民甯有子遺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

睿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禁烟督辦魯濬平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爲躬赴前方督戰暫委總務廳長雷麟代行督辦職務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躬赴前方督戰委員代行督辦職務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督辦奉兼斯職本應以身作則極進行無如職寧開赴東江作戰在即自應先行其所急
赶赴前方所有督辦職務暫委職署總務廳長雷麟代拆代行以專責成而資整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禁烟督辦魯濬平匪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四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五十

呈覆已故湘軍所部支隊長舒用之等請追贈陸軍步兵上校等並按級給卹由呈悉舒用之等均准如所請追贈給卹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以所部第一軍第九師所屬第二游擊司令部副官長兼第三支隊長舒用之於十三年一月六日漁城被捕慘殺請追贈陸軍步兵上校又補充營長張魯才於去年十一月六日與敵激戰陣亡又第三支隊第一營營長李剛於九月十二日窮追敵人被捕溺斃又第三支隊第二營營長祝鼎新於九月十日飲彈身亡均請追贈陸軍步兵中校又補充營運長莊金榜於十月十六日在沅屬三仙湖擊斃請追贈陸軍步兵少校並均請從優給卹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該副官長兼第三支隊長舒用之等或被捕慘死或飲彈身亡核與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尙屬相符擬請均如所請追贈並按級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核伏乞訓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遵令嚴禁奸商瞞承稅捐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令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爲奸商藐法財政糾紛籲請嚴令查拿以重職權而資統一事竊自軍興以來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幸賴我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五一

大元帥力謀統一各軍將領一致贊同凡我人民同深盼禱惟是統一本旨貴求實效不慕虛名查近日各項稅捐仍有奸商混向別機關瞞請承辦紊亂財權莫此爲甚委員等耳目所及不敢壅於上聞經於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期提出討論衆議所有捐項屬於中央者應由財政部主持屬於全省應由財政廳主持屬於廣州市者應由市政廳主持倘有混向別機關瞞承者我全粵人民決不公認擬請

帥座明令頒布如仍有上項情事即將該奸商盡法懲辦以符統一財政之本旨全粵幸甚大局幸甚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軍隊擅抽雜捐早經明令禁止并聲明奸商承辦者應一體從重治罪在案至原有各項稅捐自應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有奸商敢向別機關瞞承者事與向軍隊承辦雜捐無異自應一律嚴懲以免紊亂財政候卽令行財政部長布告禁止并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布告嚴禁并由部分別咨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卽布告嚴禁並咨行軍政部及令飭廣東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
察核謹呈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出入口貨捐由

呈悉軍隊擅抽雜捐及沿途勒征貨稅迭經嚴令禁止據稱何旅長克夫近在連江口車站設廠對於小北江出入口貨按值百抽五勒收軍費殊屬不合仰候令行蔣軍長轉飭立即撤銷並候行財政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乞請嚴令撤銷小北江入口貨捐以恤民艱事竊委員等現據連陽小北江一帶公民全體代表陳必正楊汝威等呈稱竊公民等小北江一帶地方土瘠民貧出產物少向

來覓食維難近年以盜匪充斥兵燹頻加種種生機不絕如縷其幸而苟延殘喘者祇賴本地柴麥等物以有易無博升斗以贍家室不料此次軍興各隊之雲集連江口站者語其名堂之不一幾於辨別之無從一遇小北江貨到無論出口入口勒收費用紛至沓來甚有同一部份而暗派多人分途抽收者有公然勒抽至再至三者明目張膽商民敢怒而不敢言稍與理論非受痛擊即被將貨搶奪他不具論即就出口柴根已受種種損失似此重重苛抽商民裹足不前百貨已騰貴不堪矣乃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獨立旅旅部士兵近竟藉口軍用緊急復在連江口車站張貼佈告設廠委員硬將小北江出入口貨每值百元勒抽軍費五元商民以其例外苛抽變本加厲紛紛集衆議決停辦停載冀其稍念民艱頓生覺悟不謂迄今多日停罷者自停罷抽收者自抽收呼籲無聞商艱罔恤各埠商畏威懼禍啞忍自甘惟相戒店不辦貨運館不運渡船不載行此因咽廢食之策而已獨我小北江貧民生斯長斯聚斯受此莫大打擊欲耕無具欲勞無工欲用無物勢不至欲炊無米欲死無所不止嗚呼誰實爲之爲之何哉有此例外苛抽害民病商勢迫瀝情聯呈貴會俯念商民艱困已達極點立賜據情轉呈

大元帥暨楊省長蔣軍長准予分令獨立旅旅長何克夫立將抽收小北江出入口貨捐廠撤銷以蘇民困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當於三月三十一日發交第三十八次常會會議僉以所陳各節

事果非虛不特病民擾商抑且有違

帥令委員等爲人民代表自應據情轉達藉伸民隱所有議決據情轉達各緣由理合具呈
睿察乞卽

令行廣東省長滇軍蔣軍長查明分別撤銷以蘇民困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羅燕平
陳其瑗
黃煥庭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槍決匪犯彭彥等日期乞察核發交軍政部備案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五五

附原呈

呈爲呈報決匪日期事竊軍長於本月八日遵奉

帥令派隊憑線前赴長洲圍捕拿獲著匪彭彥簡標簡錫混名大舊成簡普文混名豬仔陳委仔等六名另嫌疑犯人屈爲曾紀成等一十六名經將匪徒拒捕傷亡職部兵士五名各情據情呈報在案提訊各匪據供是日兵匪交戰之時梁駒督率拒捕當場傷斃并燒斃匪徒彭蘇屈仲二名等語復據彭彥供稱前於民國十年充當職部排長開駐韶關因不願北伐唆擺士兵挾械同逃後夥同簡標簡錫簡普文簡成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等糾黨騎劫江門大利輪船一次截劫東圃魚珠車渡二次其餘在水面行劫多次不能記憶陳委仔一犯供認夥同彭昌簡標等匪騎劫東莞稍潭拖渡一次此次大利輪船案內劫匪彭昌彭五彭鴻彭海彭蘇彭體彭志彭同等多名均由彭彥一人介紹前往長洲當差暫時躲避後因馬司令停發伙食已十餘天彭昌等匪已逃往他方等語查各匪供詞確鑿直認不辭復因獲犯簡錫受傷已重未便久延除將各嫌疑犯人覆提研訊外謹於本月九日提出訊實匪犯彭彥簡標簡錫簡成簡普文陳委仔等六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河南寶岡地方宣布罪狀依法槍決以昭炯戒理合將決犯日期備文呈報

鈞座斧核伏乞發交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核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五六月分預算書乞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核定備案仰候令軍政部轉飭該廠知照可也原呈暨預算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繳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支出預算書各二件查該廠預
算書內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均未照軍政部訂定餉章計算當經函請派員說明並請具函証實

旋准函開前准貴局大函以敝廠十二年四五六月分預算書有未甚明瞭之處囑派經辦人員來局接洽以便諮詢一切等因當卽派敝廠三等軍需正周梓驥軍需金彝光前赴貴局接洽茲據該員等回廠面稱昨奉派赴大本營審計局經將本廠大概情形陳述惟預算書內廠長及各員司薪水未曾折扣公費亦未免太多須將緣由備函聲明等情前來查敝廠自廠長以及各員司之薪水照十足支給此事係由朱前廠長呈奉

帥座面准至公費一節緣敝廠歷任廠長凡因公晉省向係開支旅費朱前廠長接事之初正當沈鴻英跋躡本廠之後規復伊始頭緒紛繁又值軍事倥偬不時晉省故每月總開報公費四百元以免煩瑣此事亦經朱前廠長回明

帥座在案所有以上各緣由相應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官長薪水及廠長公費既經鉤帥面准自可作爲預算之定額又查包工工資欄內照該書備考核算少計捌角捌分惟屬預算似無庸議除將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六等月分預算書各提一份留局存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預算書呈請

鈞帥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廣東兵工廠十二年四五五六月分預算書三份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

呈請令飭財政委員會籌撥的款清還大東大北兩公

司電費並永遠維持電政並附香港電局原函由

呈函均悉該局欠大東大北兩公司電費應飭由沙面電報局撥款清償餘俟財政充裕再行籌撥仰即
遵照原函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報請示遵事現准香港電報局函稱准香港大東大北公司函開敝公司等現奉上海總行訓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五九

令開貴局如不將正二兩月份所欠水線費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付清則敝公司迫不得已訂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凡由貴局交來轉往各處之報其水線費須逐日付現又將敝公司應付貴局之轉報費扣留直至貴局所欠各數清償為止等由准此查貴局所欠水線報費歷經列單寄上惟迄未匯來敝局困難情形迭經函達現年延久上項水線報費壹萬餘元實屬無力代墊擬請查照前單速將一月份水線費六千五百十六元二角三分二月份水線費三千三百二十元零八角六分如數冠日匯下俾得清交否則屆時無款清付洋公司勢必照前函實行所有由水線拍盡各報敵局實無從代轉等由查職處為全省電政總匯機關從前經常收入足數月中支出蓋往時到局拍電者概付現費可資周轉現自政府財政竭蹶以來即

帥座亦因籌給各軍軍費以致府庫匱乏軍政各機關無一不同感困難遂至職兼局日中收受拍發電報不論由陸線水線轉遞各報皆蓋關防印信不給電費此項電報家猷既不敢積擋貽誤惟有隨時拍轉復仰體政府艱難本線費固屬未便催收所有洋公司水線費又須墊繳種種原因職處虧累日積月深目前匪特洋公司水線款項按月籌匯不易卽電局中電生員司應支薪水亦已積欠數月正在籌思維持間接准港局洋公司函催前情限期旣嫌迫促數月又屬鉅萬斷非短促時間咄嗟可能立辦惟是一經到期無款撥寄萬一洋公司照函實行則國際信用電政交通在在

堪虞素任綦重家猷何敢擅專辦理迫得將港局大東大北洋公司原函二件備文連同呈繳
帥座睿鑒伏乞迅撥巨欵或可否請將原文連同洋公司原函一併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飭由各
機關月撥的欵維持以免國際交通外人藉口干涉且為永久維持電政前途計劃是否有當統候
察核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香港電局及大東大北洋公司原函二件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何家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請准予追贈韓恢以陸軍上將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韓恢等已明令准予贈卹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六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軍需處處長蔣尊簋等呈請追贈故江蘇招討使討逆軍總司令韓恢以陸軍上將故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以昭忠烈而勵來茲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故江蘇招討使討逆軍總司令韓恢故江蘇陸軍第六師師長兼參謀長伏龍生立功勳死極慘烈均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追贈韓恢以陸軍上將伏龍以陸軍中將均照陣亡例給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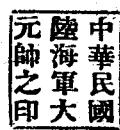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印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
隊不得再向該路派款項俾得暫維路務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
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款項可也此

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機車損壞枕木廢爛擬請停提路款三箇月俾資修理一案呈奉

鉤座發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暫緩從議等因本應遵照惟查職路機車損壞霉銹不能行駛者實居
多數現在雖有少數勉強可用者機件亦多虧損至沿路枕木日久未換廢爛尤多以致脫鉤出軌
之事迭見發生此皆由職路負擔過重乏款修理有以致之第收入無多而支出日鉅所有積欠員
司薪水與及各項賬目爲數雖鉅然猶屬餘事但修路爲目前要素倘再延時日不予以修理不免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六三

險迭生勢必成爲廢路而後已職目覩危狀再四思維舍暫停日提路款之策則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職爲維持現狀免有貽悞起見謹再瀝情具呈

鉤座鑒核伏乞轉發財政委員會仍照前案酌予停提路款俾得稍購材料從速擇要修理免生危險抑更有請者職路負擔之重已達極點目下支持已形岌岌之勢應請併案飭下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部軍隊不得再向職路派擔欵項俾得暫維路務以利交通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八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剛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令同內政部擬訂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呈乞核准施行由呈悉所擬廣州市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六條末句應改爲分別加鑿五或一兩種字樣文義較爲明晰餘均如所擬施行仍咨內政部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會同擬訂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業經呈奉

鉤座核准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于廣州市區內施行在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建設部應會同內政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等語茲謹會同擬定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

鉤鑒伏候

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建設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清摺一扣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六五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應州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凡官用及營業用權度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前項規定於各商場及門攤零售各小商業所用之權度器具亦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于必要情事之臨時檢查及第一次之特別檢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官廳先期通告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權度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察於每日業務時間內親往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名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廠肆舖戶等應遵該區警察官廳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第一次檢查之特別圖印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年限分別加鑄篆書五或一兩種字樣

第七條 每年定期檢查所用圖印依照年歷加鑄各該年份之數目字樣

第八條 凡權度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應于每屆年終將本年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建設部其第一次特別檢查竣事時亦同

第十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肆鋪戶不將使用未經檢查鑄印之權度器具

第十一條 對于已經檢定或檢查鑄印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權度

檢定所會同警察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冒用偽造之檢查圖印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呈報解散禁烟督辦署水陸偵緝聯合隊情形由

呈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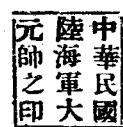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六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禁烟督辦署第二號公函開准本會公函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常

會會議奉

大元帥令飭將禁烟督辦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卽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送還各該本軍歸隊仰即遵照妥辦案議決錄令送由新任禁烟督辦遵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令函送貴督辦查照辦理仍希見復以憑轉報等由並附送錄令一件准此當將敝署原設水陸偵緝聯合隊尅日解散其原由各軍選送士兵并一律妥爲送還各該本軍歸隊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煩轉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帥令當經錄案送由禁烟督辦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理合轉報

帥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楊庶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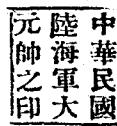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焜

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事竊學焜前奉

帥令派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嗣又奉

令派爲財政委員會委員今奉

令准予辭去督辦兼職理合備文呈請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委員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據情轉呈柴杉竹行商請嚴禁軍隊在西江沿岸設立護商機關由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何處護商機關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喻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卽商請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拿辦以肅軍紀其匪徒勒收行水應如何剿辦以利交通並候飭由省長督飭地方團警商同防軍協力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代達乞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強收保費各機關以利交通而維商業事竊委員等現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等呈稱竊商等向在省城及附近商埠開設柴杉竹行生理前赴西北兩江採辦貨物尤以西江支流之廣寧四會爲多計由四會開排經馬房河口西南紫洞一帶沿最近河流分埋附近各埠近年以來盜賊猖獗河道梗塞所有放運排張迭被擄勒打單政府無力保護商民飽受痛苦曾經組織商團沿河自衛軍興以來秩序大亂商團被強暴軍隊繳械解散即以沿河防地爲利藪紛紛設立護商機關扣留貨物勒收行水而匪勢猖獗未聞剿辦去年春間商等大幫貨物行至紫洞被匪搶劫排俠亮水逃命排張沿河流散損失十餘萬元夏間商等大幫貨物行至西南因該處新設護商機關繳費不及即被放槍扣留適遇西潦澎漲水緊錨鬆沿河漂沒損失二十餘萬元商人望洋興嘆致有僱船撈運携資取贖及與收買贋物之敗類在佛山警署暨廣州地方審判廳發生訟案本年初春商等大幫貨物行至河口西南奇石街等處先後被匪擄去排俠五十七名蠹斃排俠一名損失貨物十餘萬元護商隊袖手旁觀不獨不爲援手反在西南將商等流失之貨扣留取贖美其名曰煤銀既將貨物扣留取贖矣又被匪徒盜賣與西南杉街貿營收買贋物之黃某迨商等販運第二次貨物沿河下行所有各處護商費用均已如額繳納則又勒收更費致與護排福軍發生衝突事後扣留貨物勒補子彈費二百元凡此經過事

實均彰彰在人耳目月來駐防軍隊變本加厲同一防地分設護商機關數處索歛搜括罔恤商艱計由四會開排有粵軍第一師護商隊一處第三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五師護商隊四處滇軍第六師護商隊十三處福軍護商隊一處獅山保衛團麥珍一處其掛滇軍旅號而由各姓收取護商費用者上澗村則有梁姓李姓黎姓三處下澗村則有黎姓二處尙有沿河匪帮堂口十二處兵匪合計共有四十處每處最高定價來排一張收保護費一百二十元最低議價則收十元或二三十元民力有限聚斂無穹當經本月廿一日通電陳明請予援照省城先例撤銷沿河保護費用以蘇民困并請

大元帥明令清鄉以除匪患現在沿河賊匪均向各軍長官領旂繳費包收保護費用軍隊藉土匪以推廣保護費土匪藉軍隊爲護身符每領一旂即分設保護卡口七八處收保護費者在此議被擄人價目者在此贖被留柴杉竹排者在此說收行水者在此商等財穹力盡不得不集行停業以待解決惟念柴薪爲民生日用之品停業過久卽開柴荒今照上開四十處繳納保護費每元賣柴四十斤尙須缺本若再遷延不理古人薪桂之喻卽在目前伏乞鈞會體念民瘼迅下明令撤銷沿河護商機關挽已去之人心救將絕之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除通呈外謹呈等情據此竊思軍興而後河道梗塞商旅戒途究厥原因無非各軍隊受人欺蒙遍設機關假護商之美名行剝民之

暴行據呈各節多屬實情當於四月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衆議決據情代達理合備
文呈請

師座迅下明令將沿河護商強收保費各機關刻日撤銷以利交通而維商業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林木生易子莊副
黃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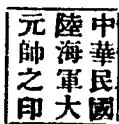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七四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呂志伊爲大理院長此令同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呂志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八日就職視事理合將就

職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三號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令前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報撤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日奉

帥座第三二八號指令爲呈請辭去兼職由令開呈悉已明令准辭兼職同日並有令將廣東全省船民自治督辦一職裁撤仰即遵照趕將任內經營款項及一切事宜結束清楚具報察核並將關防繳銷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十日將職署裁撤除分令省河分局及船民董事選舉監督即日收束外理合將撤署日期呈報

帥座察核再職署奉令開辦並未領過經費所有職署及分局墊過數目擬俟收速完竣分別造冊再行呈報備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中華十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七五

呈爲會同高檢廳請援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需不准提作別用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檢察長前奉

鈞帥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職審判廳長遵照辦理一俟籌擬妥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非有確定經費不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尙鉅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爲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與及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粵庫奇絀

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廳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吾國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決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尙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礙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州監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粵省司法收入即屬稍有贏餘亦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謀司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

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欽仰莫銘用敢耑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并請分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六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鄧蘇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百齡人瑞四字匾額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杏山縣長李蟠呈稱據縣城上基五六堡保安局局長繆宗凌等呈稱香山古鎮鄉壽婦鄧蘇氏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並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鈞座題給百齡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鄧蘇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據尙屬相符請予核銷由呈悉應照准俟令行大本營會計司遵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生~~呈繳十二年九月分雜役工餉冊及工餉收據到局查該司續報九月分雜役工餉毛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三分二厘數目尙屬核實擬請照數准予核銷除冊及收據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復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八十

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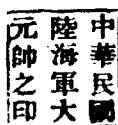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據情形乞示遵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先後發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算書表單

據簿對照表等件列局查該司長九月分末旬收入各機關解款並接收前任移交款目共計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元支出大本營經常費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三厘結存毫洋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五分七厘鎳幣一千元十月分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元港幣六萬元支出各機關及職員薪費合計毛銀九萬九千零七十八元一分三厘港幣六萬元併上月流存毫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四厘鎳幣一千元十一月分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支出各機關及各職員薪費共毛洋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鎳幣一千元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止收入各機關撥解毛銀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支出各機關及各職員薪費毫銀共五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三厘併上月流存計存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七毫八分八厘鎳幣一千元核對單據相符數目亦無錯誤惟該司職員九月末旬及十月分十一月分薪俸均係全支未照帥令折成發給可否准其核銷應請

鈞帥核示祇遵除計算書表單據簿收支對照表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四件呈復
鈞帥鑒核實爲公便再該司收入各機關解款祇就表列數目核算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翱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增加訴訟狀紙費並改收銀幣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廳前以經費支絀具呈懇請

帥座將發行狀紙權割歸職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廳費以資挹注等因當奉

鈞帥第二一六號指令照准隨於三月二十日遵令令發行並備文呈報察核各在案惟查職廳自發行狀紙以來收入僅得百餘元較昔銳減推原其故一因地方不靖各屬廳庭多不能照常來廳領用二因交通梗塞各當事人多不敢如常訴訟所以狀紙售額大不如前益以銅元低折紙價奇

昂於狀紙收入大受影響似非設法整飭不足以資維持查職廳發行各狀紙均由各屬廳庭備價請領民事狀每套領價銅元十三枚售價六十枚刑事狀每套領價銅元十一枚售價三十二枚其餘民事狀溢出之四十七枚刑事狀溢出之二十一枚其應解廳之民事狀四十枚刑事狀十六枚均以各屬廳庭經費支細悉數截留作爲司法收入補助經費職廳所得收入爲數尙少今既有上述情形核計每月狀紙收入仍未敷職廳經費查訴訟狀紙照章得由檢察長或審判長因必要情形增收數目現擬畧爲變更將民刑各狀售費改征銀毫並畧增收數目民事等狀每套征收毫銀八角刑事等狀每套征收毫銀四角各屬廳庭領用狀紙改爲以總售額之半領用其餘半額則留爲該廳庭經費如此辦法在職廳廳費較爲有著而各屬廳庭現時均苦於經費奇絀不易支柱亦可藉此稍增收入以資維持一轉移間而職廳與各屬廳庭均資其利焉且訴訟狀紙征收費西北各省業於民國九年改征銀幣我西南各省猶沿舊例征收銅元手續既嫌瑣屑核算亦復繁雜改征銀毫自歸簡便而畧增收費於訴訟人民既負擔甚微而於公家收入則裨益實大所有訴訟狀紙改征銀幣暨增收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附具表式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大元帥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印

計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新增訴訟狀紙數目一覽表

狀 別	原 價	改 收 價	領 價	廳 庭 留 用
民事訴狀	銅元六十枚	毫銀捌角肆 角	肆 角	
民事辯訴狀	同	同	同	
民事上訴狀	同	上	同	
民事委任狀	同	同	同	
和解狀	同	上	同	
保狀	同	同	同	
領狀	同	同	同	
結狀	同	上	同	

刑 事 訴 狀	銅 元 卅 二 枚	毫 銀 肆 角	式	角
刑 事 辯 訴 狀	同	上		
刑 事 上 訴 狀	同	上	同	同
刑 事 委 任 狀	同	上	同	同
交 狀	銅 元 三 十 枚			
限 狀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同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覆審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呈報十二年九十各月分計算書等件尙屬相符由

呈悉已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准予核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代理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呈轉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到局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共支出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五厘惟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一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分毫洋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鋪章未便遽予核銷外計應銷毫洋一萬零六百零六元零二分五厘核算數目單據尙無錯誤擬請准予核銷又查庶務科爲會計司所統轄關於經常支出應由該司按照計算書格式編造方符手續茲既分開暫予審計嗣後應統由該司長彙編俾免紛岐除冊及單據適留局存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呈覆

鈞帥鑒核示遵並請

飭令該司長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 翔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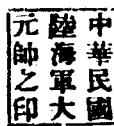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爲遵令呈覆及擬修正禁煙條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本月八日奉到

鈞府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烟罪原屬刑事範圍向來各機關對於此項犯罪人一律均送由法院辦理自禁烟督辦署成立後既以厲行烟禁渝除烟毒爲宗旨則發現此項犯罪人當亦日見其多若非陸續送由法院依法科斷究恐不足以收禁烟之實効職廳有見乎此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伏乞飭令禁烟督辦署嗣後對於犯鴉片烟罪人務須隨時照章送由法院辦理以重法權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

經指令悉禁烟督辦之設原爲厲行煙禁起見所有緝獲煙犯自應送交法院依法審判以重法權仰候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其原頒禁烟條例中有與現行刑律抵觸者并候飭該督辦查明呈請修正可也仍候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禁烟條例及各項章程知本署範圍所及皆禁烟行政事宜其關於刑事之件當然依照禁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惟職接辨未久暫無刑事發生至人民之舊有鴉片烟癮者一時本難戒斷未便卽予嚴拿送請法院治罪據禁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責由本署核定減癮辦法勒限戒斷業經訂定牌照限制吸食并銷售本署所製戒煙藥料期收禁烟實效似無侵越法權之虞其原頒禁烟條例與現行刑律有無抵觸一俟查明呈請修正在條例未修正以前本署遇有關於刑事之項發生暫用禁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仰副我

大元帥慎重法權之至意所有遵令呈覆及擬修正禁烟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禁烟督辦魯濤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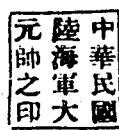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議決軍隊提取沙捐款項嗣後不准抵解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七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准沙田清理處長許崇灝函稱西路第二師嚴師長提取東莞沙捐兼清仙局款項二千元應否准予抵解請會公決案議決由會呈明

大元帥察核嗣後不准抵解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大元帥鑒核批示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嚴令各軍限日撤銷小北江各重收機關以恤商困由

呈悉查軍隊沿河設卡藉名護商勒收費用迭經嚴令禁止北江商運局亦經明令裁撤乃據小北江一帶自連縣以達連江口此種苛斂機關猶有十餘處之多困商病民孰甚於此仰候鈔單令行廣東省長迅即調查明確何處機關係何項軍隊所設傳諭各該軍官遵照迭次命令即日一律裁撤如敢違抗即商該管上級官或呈由本大元帥派隊前往勒令撤銷並將違令之軍官嚴行拿辦以肅軍紀而恤商艱其各埠勒收更錢係出何人所爲並候飭由省長查明禁止可也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附原呈

呈爲案經議決據情轉達伏乞嚴令各軍長官將各重收機關限日撤銷以蘇民困事竊委員等現據連縣商會代理會長莫燦庭陽山商會會董梁鶴齡菁蓮埠商會會董陳月藜大灣商會分所長黃連士含洸商會會長李建勳等聯同呈稱竊查護商護運各費種種病商害民迭奉

大元帥暨

省長 軍政部分令各軍禁止解散各在案乃敝各商會復據沿江各埠商民紛到訴稱近來各種苛捐禁止者雖三令五申抽者愈明目張胆他非所論卽就我連陽小北江一帶而論計自連縣以達連江口站其中經過小江陽山菁蓮大灣含洸連江車站除正式完納關稅繳交護費不計外無論大小出入口貨船空船每到一埠必有數十次之多勒收更錢每埠每次船多則六七十元少亦三四十元商民處此應付幾於無法矣不謂近自令行禁止後而菁蓮含洸連江口站各部隊紛紛設卡重抽有所謂商連護運放行護商特別軍費附加保商檢查種種更有自稱商軍司令部者名堂複雜征歛煩苛統計出入口貨每值本銀百元必要加多七八十元之抽費商民以血本攸關稍與理論卽被痛擊甚或將貨掠去羣情憤激至此已極叩乞據情轉達撤銷以救民命等情到會當經敝各商會派員四出沿江各埠調查屬實似此顯違命令重征害民商民莫奈若竟罷工罷市非類要挾

亦類自殺但至忍無可忍恐不免由停辦停運停載而聯合罷工罷市以實行其因咽廢食之下策者素仰貴會體念民艱無微不至理合粘呈各重抽廠卡名堂據情聯懇轉呈嚴令各部隊重征機關一律限日撤銷以申功令而救民命實叨公便等情并粘呈各重抽機關名堂一紙前來據此當於本月四日發交第三十九次常會會議僉以勒護連機關迭經

帥座嚴令解散有案茲據呈開竟以小北江一隅之地而勒抽重征者至十數處之多害商病民伊於胡底委員等忝為人民代表自應據情上達藉伸民隱經一致議決代予轉達理合具呈

鈞察伏乞

嚴令該處防軍立將重抽機關卽日撤銷以恤商困而維民生實為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當值委員

陳其瑗
黃煥庭
周羅燕坪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電令前方軍官卽予放行英商符魯士特由

呈悉候電令前方各軍長官遵照放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駐廣州英領事函稱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有代表一人名符魯士特(Frost)譯音現在惠州伊於目前業該公司廣西號電船行抵該處兩日前伊擬由河道離開該處被軍隊槍擊不得已折回擬請設法准其經過護法軍隊轄境循河而下尹如升掛英商旗幟緩緩而行甚易辨別也等語部長伏查現在用兵於惠州該洋人困在惠城似應准其出境擬請

帥座核明俯賜電令前方軍官卽予放行是否有當伏乞

察拏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九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二號

九四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稱第二十七次議決報告案內第十二項記錄錯誤請賜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本會第二十七次議決報告案內第十二項

大元帥發下滇軍楊總司令希閔呈爲請令飭廣州總商會迅即照案籌繳欵項呈一件交會辦理
案議決仍照前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前呈繕爲第二十五次第一項至第五項係屬
記錄錯誤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更正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請令行軍政部立將著匪何瑤等盡法懲辦由

呈悉已另行軍政部按法懲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嚴辦著匪事案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匪首黃國在省河地面糾黨騎劫法商安瀾
泰輪船駛至坭塘海面經職部軍隊截回當場格斃黃國黃明二名拿獲匪黨何海山周訪羅忠馬
式四名均經職部訊明懲辦呈報軍政部長在案查本案同日由法國領事蔣解獲匪何瑤呂利達
黃沛周球等四名經由軍政部軍法處再三提訊惟因各匪供詞刁狡以致日久稽誅福林生長是

鄉見聞最悉何瑤即何堪改名係石溪鄉著匪去年曾在南石頭地方夥劫省河舖抽厘廠職員住宅有案此次夥同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匪因騎劫法商輪船獲解在軍政部軍法處懷重刑獄自當不厭詳求惟在省河內地騎劫輪船此等強盜行爲情形昭著無可掩飾况自此案發生以後石溪鄉附近一帶頓形安靖鄉人額手稱慶方幸股匪多數就禽福林目覩情形惟有呈請

帥座令行軍政部軍法處立將劫匪何瑤即何堪及呂利達黃沛周球等四名盡法懲辦以重邦誼而靖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禁煙督辦魯滌平

呈請任命吳家麟等爲禁煙督辦署科長等職由

早悉吳家麟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本署科長秘書懇請照准加給任命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署總務廳廳長督察處處長等職業經另文呈請簡任在案其應置科長秘書均屬薦任職自應遴員呈薦以專責成茲查有吳家麟張穀彭耕彭國鈞龍廷傑朱謙良鍾忠等七員堪以薦充本署科長譚柄鑑朱劍九鄭鴻鑄魯岱劉汲之等五員堪以薦充本署秘書除由督辦先行飭知到署辦事外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照准加給任命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禁煙督辦魯涤平呈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方孝純因事呈請辭職業經奉

令核准在案際此作戰時期服務需人所遺之額查有職處上尉差遣鄭繼周自供職以來懋績從公堪以升補承乏副官之職不惟於預算無超越之嫌並且爲勤勞奉公者略資鼓勵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睿鑒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參軍長張開儒

公電

湘軍總指揮宋鶴庚呈 大元帥銳電

大元帥睿鑒頃於平安途次接魯軍長方張兩師長報告(1)河源已於寒晚克復(2)敵陳修爵部沿江逃道向古竹均潰退李易標黃業興之一部沿東江向石公神墟退又一部尙盤踞河源龍江北岸一帶高地仍有節節抵抗之勢(3)我第一軍已經鑑下牛坑擬肅清廻龍渡河驅逐盤踞該河北岸高山之敵我第二軍現正搜索河左側附近高山并擬渡河驅逐殘之敵第三軍擬即由雙頭渡河截擊石公神及東江東岸之敵第四軍現已進駐柏塘楊村餘續呈宋鶴庚叩銳午

(3673)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百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